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可交换债券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任何减持计划。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换股导致,并 非控股股东主动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控股股东仍持 有公司股份 727,888,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59%。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集团"或"控股股东")于 2023年6月16日、2023年12月22日发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华强E1",债券代码"117207")和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3华强E2",债券代码"117217"),以上两期债券(以下统称为"华强集团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均为人民币10亿元,债券期限均为2年,票面利率分别为4.80%、4.40%。以上两期债券初始换股价均为人民币31元/股,分别于2023年12月18日、2024年6月24日进入换股期。因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23华强E1"换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0.75元/股;"23华强E2"换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30.80元/股。华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65,000,000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3华强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其持有的公司165,000,000股股份存放于"华强集团—包遗统一证券—23华强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名义持有人,用于为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3年6月9 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 一期) 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17 日刊登的《关 于控股股东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 完成的公告》,2023年12月4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3年12月12日刊登的 《关于控股股东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 2023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202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 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成的公告》,2024年3月2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补充担保及信托 登记的公告》,2024年5月27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2024年6月17日刊登的《关 于控股股东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进入 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收到华强集团的通知: 自 202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华强集团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合计已完成换股 12, 156, 3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 1623%。具体换股情况如下:

换股日期	换股数 (股)	换股比例 (%)
2024年9月5日	1, 723, 576	0. 1648
2024年9月6日	4, 325, 202	0. 4135
2024年9月9日	292, 207	0.0279
2024年9月11日	974, 553	0.0932
2024年10月31日	4, 840, 773	0. 4628
合计	12, 156, 311	1. 1623

二、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强路口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9月5日-2024年10月31日						
股票简称	深圳华强		股票代码			00006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増加□ 减少☑	1	一致行动人			有図 无□	
是否为第一大人	上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	可交换债券换股数(股) 可交换债				券换股比例(%)		
A 股	12, 156, 311				1. 1623		
合 计	12, 156, 311				1. 162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 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社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周	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40, 045, 151		70. 76	727, 888, 840		69. 5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40, 045, 151		70. 76	727, 888, 840		69. 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	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	分的说明: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4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是			<u> </u>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华强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 727,888,840 股(含通过华强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3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3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9.5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放水石体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410, 045, 151	39. 20	410, 045, 151	39. 20	
华强集团-中信建投证券-23 华强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65, 000, 000	15. 78	156, 707, 320	14. 98	
华强集团-金圆统一证券-23 华强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165, 000, 000	15. 78	161, 136, 369	15. 41	
合计	740, 045, 151	70. 76	727, 888, 840	69. 59	

- 2、本次权益变动前,梁光伟先生控制了华强集团持有的公司70.76%的股权,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梁光伟先生控制华强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 比例变更为69.5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外,梁光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0,423股,持股比例为0.0077%,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强集团可交换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 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华强集团可交换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